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8月19日上午9点00分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召 集 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1.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增资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7.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8. 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10.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3. 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8.32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并按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含税））进行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

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5.38 亿股（含 5.38 亿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52%股权	184,024	180,000
2	增资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80,000
合计		-	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赞成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52%股权	184,024	180,000
2	增资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80,000
总计		-	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附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请参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附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请参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承销和保荐协议、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机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以及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协议和文件；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因本次发行导致股本变化的相应条款，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证券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7.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意见》”）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

附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若干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5.38 亿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8.32 元/股。

（一）主要假设

1. 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含发行费用）；
3.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38 亿股；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按中国会计准则测算）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91,201.60	491,201.60	545,00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951.40	85,951.40	85,95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54.10	21,854.10	21,854.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919,867.80	3,980,797.90	3,980,797.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980,797.90	4,061,837.28	4,661,8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	0.175	0.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	0.175	0.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44	0.044	0.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44	0.044	0.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2	2.137	2.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52	0.543	0.537
-------------------------	-------	-------	-------

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01 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久泰能源”、“标的公司”）52%股权、增资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租赁”）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

1. 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传统煤化工项目污染大，物耗、水耗较高，加上前期盲目上马，缺乏规划，造成资源闲置和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近年来以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开始涌现。

标的公司的甲醇制烯烃技术以甲醇为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乙烯、丙烯，并进一步加工成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产品，符合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这对于替代一部分石油资源，缓解国内石油短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以陕蒙为战略重心基地，建立公司煤炭及煤液化煤气化产业集群发展基地，实现国内产业转移和构建新的利润增长重心。2015 年鄂尔多斯能化 60 万吨甲醇项目已在年度内实现达产达效，成为公司实体产业最大增盈点，为多元创效形成新支撑。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陕蒙基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达产达效，实现增量挖潜提效”和“抓住当前新一轮产业洗牌整合有利时机，寻求兼并重组机会，扩大资源资本储备，提升运营规模效益”的发展思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进一步做大做强陕蒙基地，提升公司在当地的资源规模、产能当量及市场地位。

3. 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甲醇产能 978 万吨，据此计算标的公司产能占该地区产能 1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可直接提升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甲醇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该地甲醇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和话语权，优化煤炭与甲醇、甲醇与甲醇深加工产品的利用和销售，在很大程度上缓解煤炭销售瓶颈问题。

公司有望在巩固久泰能源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双方各自拥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及管理优势进行结合，以期进一步扩大整体的市场份额。

4. 延伸产业链形成区位协同效应

久泰能源位于准格尔旗。通过本次收购，可以使公司陕蒙基地建设得到加强，公司在该地区产业布局、产业协同以及下一步煤炭产业就地转化得到提升，促进公司在煤炭、煤化工、煤电等相关产业链条的完善。

本次收购完成并继续完成甲醇制烯烃项目后，公司将在内蒙古地区拥有采煤、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烃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原煤加工能力得到深化、生产附加值进一步增加、形成区位煤炭产业链的一体化，形成区位协同效应。

5.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久泰能源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已运营多年，建立起从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团队，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建的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已初步完成土建工程，按照目前的规划进度，预计将在 2017 年逐步达产。

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与标的公司人力资源优势相结合，迅速实现业务外延式扩展，同时依托公司的资金优势为在建项目提供支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6. 较自建项目的成本时间优势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及转换烯烃项目一期 60 万吨已于 2015 年 1 月投产运营。本次收购可以作为公司二期 90 万吨煤制甲醇及转换烯烃项目的替代，收购费用将显著低于二期项目的建设成本。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直接获得 100 万吨甲醇年产能力及在建 60 万吨烯烃项目，不仅投资金额小于新建同等产能项目投入，同时建设工期大大缩短，具备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该部分业务迅速投产达效。

（二）增资中垠租赁项目

1. 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家对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发展逐渐简政放权，在子公司设立、设备进口手续、项目融资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而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逐步调整，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垠租赁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覆盖面较窄，社会认知度不高，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资融资租赁公司，将有效改善中垠租赁现金流，提升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更好的顺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大潮。

2. 促进产融结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融资租赁是实现融资与融物及贸易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现代商业模式，增资中垠租赁将使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布局更多元化、合理化。通过扩大融资租赁业务完善公司金融板块，促进公司产融结合，在公司内部资源和功能整合互补的条件下，有效撬动社会资源，实现公司主业与金融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

中垠租赁依托公司各业务板块，通过直租、售后回租、杠杆租赁等多种方式大力支持公司机电设备采购、重点工程建设及海外子公司业务，服务公司煤炭产业链及上下游相关业务的发展，增强金融板块对公司主业的带动和推进作用，延伸和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最终实现整个公司业绩的提升。

3. 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征决定了其业务发展壮大需要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通过对中垠租赁增资可进一步减少外部融资比重，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凭借较低的资金成本优势提高业务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中垠租赁可利用资金规模优势迅速扩展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水平，面对

同业租赁公司更具备竞争优势。

4. 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受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新能源替代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国内外煤炭供求关系仍将维持整体宽松。随着煤炭价格长期在低位徘徊及国内去产能去库存改革的启动，预计未来煤炭行业发展将不容乐观。

在此形势下，公司将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经营策略，通过创新商业模式、优化产业布局等方式，发挥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实现产融协同创效。而作为公司金融板块的运营平台之一，中垠租赁将担负起协助技术装备升级、提高资本运营收益的重要作用。为此，推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大力发展已成为公司应对当前经济形势、提升盈利水平的必要措施。

（三）偿还银行贷款

1.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为支持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并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债权融资规模不断增加。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4%、67.19%和 69.0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906,196.20 万元、负债总额 9,606,142.90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2. 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20,445.90 万元、144,334.70 万元和 205,192.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5.48%、2.30%和 2.98%，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因此，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

款可以适当减少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更稳健水平，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后期财务弹性，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早完

成对久泰能源的资产交割以及对中垠租赁的增资，以提升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

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其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本人违反该等

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其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兖州煤业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兖州煤业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分红回报规划》”），《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三、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分红回报规划》，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政策或意见对《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析论证内容进行充实、细化或调整。但如

果分析论证结果发生实质变化或者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发生实质变化的，仍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请参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需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内容

（一）原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建议修改为：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建议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H 股股东对提案发表意见可以不包括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建议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H 股股东对提案发表意见可以不包括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四）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所述五种事项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境内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系统。

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司提供境内股东网络投票技术服务，网络投票形式不适用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建议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司提供境内股东网络投票技术服务，网络投票形式不适用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五）建议在原第二百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六）原第二百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充分探讨，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

- （一）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 （二）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 （三）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建议修改为：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充分探讨，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

-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 （二）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三）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二、公司《章程》修改程序

修改公司《章程》须遵循下列程序：

1. 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2. 公司《章程》修改后，报山东省商务厅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3. 报山东省工商局备案；

4. 报境内外交易所备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请参见2016年6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